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常规复合肥、新型肥料、磷肥等，尿素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4年度尿素的价格大幅度的来回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和较大风险，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由尿素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

### 二、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尿素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及子公司在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避免尿素原料的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保证日常生产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尿素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避免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控制度，具有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 四、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有：

1、基差风险：指期货与现货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效果经常受基差变动影响，理论上随着到期日的接近，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如果套保期与期货合约到期日不完全一致，或到期日时，期货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则存在基差风险，从而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

2、逐日结算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如果出现不利变动，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到规定的额度。如资金周转不足，可能出现无法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投机风险：期货交易有时可以带来相当的收益，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不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而进行投机交易的风险。

4、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有因内控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五、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尿素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尿素产品，套期保值头寸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现货量。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理细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六、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尿素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尿素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